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1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因生产经营需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业内的实力，公司拟与上述三家银行、证券机构、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鉴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中信农业、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产业基金”）开展贷款业务。鉴于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志勇先生在中信农业产业基金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关联董事刘志勇、张坚和桑瑜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四）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7.30%股份。

中信银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3,272,200 万元，净资产 78,926,400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64,600 万元，净利润 6,857,60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银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均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云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4635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661,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或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财务有限公司42.94%股份。

中信财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85,452.27 万元，净资产 842,642.0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904.45 万元，净利润 76,119.4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财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均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财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84%股份，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信证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1,071,082.83 万元，净资产 29,310,872.56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78,921.57 万元，净利润 2,170,369.6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均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50764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院6号楼20层2001内2001室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院6号楼20层2001内20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993,897.386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中信信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2.51%，北京中信信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49%。

中信农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76,420 万元，净资产 768,373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4,76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先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5NU4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203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20层200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1,111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4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人信天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89%，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信农业产业基金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130 万元，净资产 17,534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6 万元，净亏损 336 万元（上述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刘志勇先生在中信农业产业基金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持有中信农业产业基金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农业产业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关联交易情况

（1）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下列金融服务：

- 1.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 2.贷款业务：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等。

3.结算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 关联交易金额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的借款利息日均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3)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其理财收益应不低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任何第三方同种类理财所确定的利率；

5.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 与中信农业、中信农业产业基金关联交易情况

(1) 金融服务：中信农业、中信农业产业基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等。

(2) 关联交易金额及有效期

1.中信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中信农业产业基金通过其所管理的境外投资基金或其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参考市场资金成本，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四、风险控制手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上述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各项业务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及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贷款业务，选择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中信农业、中信农业产业基金为公司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金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及贷款业务为正常业务需要，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9,947.25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6,040.00万元人民币；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18万元人民币；在中信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本金余额为34,0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信农业产业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35,891.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